

绍兴市越城区房屋征收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一、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二、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1)
三、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6)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7)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7)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10)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10)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11)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11)

四、名 词 解

释.....(12)

一、概况

(一) 部门(单位) 职责

- 1、贯彻落实全区房屋征收工作的总体思路和工作计划。
- 2、牵头组织实施房屋征收工作。
- 3、督促协调有关镇街做好房屋征收具体工作。
- 4、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房屋征收办公室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二、2021 年度部门(单位) 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 年度部门(单位) 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839.08 万元，支出总计 1,839.0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减少 23286.31 万元，下降 92.6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 1139.94 万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 1832.63 万元；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是 23985 万元，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是 0 万元。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838.6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832.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832.63 万元，政府

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9.6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6.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33%。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838.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1.67 万元,占 21.85%;项目支出 1,436.96 万元,占 78.1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832.63 万元,支出总计 1,832.6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减少 23,292.31 万元,下降 92.7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 1139.94 万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 1832.63 万元;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是 23985 万元,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是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523.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0.2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基本支出是 401.67 万元,项目支出是 1430.96 万元。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32.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7%。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92.69 万元，增长 60.77%。主要原因是：2021 年比 2020 年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686.2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8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3.1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72.13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32.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23.28 万元，占 17.64%；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39 万元，占 1.77%；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90.96 万元，占 4.96%；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385.99 万元，占 75.63%；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23.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0.2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调整等情况。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9.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的调整等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4.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的调整等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的调整等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的调整等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的调整等情况。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8.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调整等情况。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安排合理。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9.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调整等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房屋征收过程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1.6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4.76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5.35 万元、津贴补贴 76.27 万元、奖金 74.44 万元、绩效工资 48.6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0.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7 万元、住房公积金 37.9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69 万元；

公用经费 26.91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 2.94 万元、差旅费 0.25 万元、工会经费 2.8 万元、福利费 11.7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0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9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0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减少 23,985.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三公”经费支出。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和 2021 年都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

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和 2021 年都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和 2021 年都没公务接待费。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人员。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没有相关车辆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1 年度，

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接待费。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0 团组，累计 0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团组，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团组，0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3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比 2020 年度减少 4.88 万元，下降 15.35%，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2.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7.3%。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房屋征收办公室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34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 21 棚户区改造央补资金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组织对本部门下属 0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 2021 年度只有一个预算项目”）。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 21 棚户区改造央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1 棚户区改造央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40 万元，执行数为 13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二是效益指标。

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参考表式）

_____ 年 1- ____ 月 _____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1 棚户区改造央补资金			项目实施 起止时间	2021 年 3 月-2021 年 6 月
项目负责 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 话	

资金使用 情况	资金支出情 况	预算安排数	实际支出 数	完成进度 (%)	
		238	238	100	
		1102	1102	100	
项目进展 情况	21 年棚户区改造央补资金已全部拨付完毕				
绩效监控 预警类型	红灯 <input type="checkbox"/>	黄灯 <input type="checkbox"/>	蓝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目标完成情况预 计分析		
	100%	100%	100%		
具体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指标实 际完成 值	全年预期完 成情况
	产出指标	工程完成率	100%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招投标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投资完成率	100%	100%	
预计正常使用年限		70 年	70 年		
绩效目标 偏离原因 分析					
整改措施 及建议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 意见	
------------	--

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签名）： 填报日期：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40 万元，执行数为 13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具体详见附件。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指用于相关审计费用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指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

26.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指棚户区改造专项经费。

27. 绩效评价报告

绍兴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年绍兴市越城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项目单位：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张晓伟	联系电话	13606558789
地 址	城南大道 1459 号		邮编 312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6157.23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6157.23
其中：中央财政	5167.00	其中：中央财政	5167.00
省级财政	28.00	省级财政	28.00
市县财政	962.23	市县财政	962.23
土地出让收益		土地出让收益	
其它 (债券)		其它 (债券)	
实际支出 (万元)	5979.46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实际支出数 (万元)		
公共租赁住房	812.46		
城市棚户区改造	1340		
老旧小区改造	3827		
支出合计	5979.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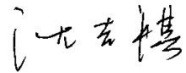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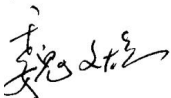
注：根据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分配下拨2021年提前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的函》《关于分配下拨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批）的函》，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至绍兴越城区5167万元，其中：1340万元用于城镇棚户区改造，3827万元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元；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分配下拨市级2021年浙江省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函》分配至绍兴越城区28万元，均用于公租房租赁补贴。

三、项目绩效情况

	预 期	实 际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p>(一) 2021年棚户区改造项目预期目标</p> <p>1、基本建成任务：共计1156套；</p> <p>2、竣工任务：1792套；</p> <p>3、交付入住任务：共计636套；</p> <p>(二) 2021年租赁住房保障项目预期目标</p> <p>1、2021年计划租赁补贴发放300户。</p> <p>2、2021年计划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9806套</p> <p>(三) 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预期目标</p> <p>1、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开工22个（按小区计数）</p>	<p>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完成目标如下：</p> <p>(一) 棚户区改造项目</p> <p>1、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任务：共计完成1156套；2、棚户区改造竣工任务：共计完成1792套；3、棚户区改造交付入住任务：共计完成1870套；</p> <p>(二) 租赁住房保障项目</p> <p>1、租赁补贴任务：共计完成4286人（户）。</p> <p>2、2021年实际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9806套；</p> <p>3、2021年新增低保保障家庭5户</p> <p>(三)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p> <p>1、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实际开工22个（按小区计数）</p>
评价内容	说明	评价结论
产出效益	项目信息公开化，带动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补贴发放日完成率，当年符合分配入驻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城市片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分配入住率。	安居工程相关政策文件公开透明，2021年度开工目标完成率、项目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率，城市片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分配入住率符合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老旧小区改造居民满意度，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选取昌明街、大越小区安置房的居民做问卷调查，问卷回收率 100%，其中 95%以上持满意态度。 选取了越城区 5 个小区 20 户居民调查，满意度加权评分 86.18%。 向越城区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发放问卷，问卷回收率 100%，其中 100%持满意态度。
---------	--	---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沈吉祺	注册会计师	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魏文焕	注册会计师	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填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报送 2021 年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情况的通知》（浙建计函[2022]20 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在财政资金分配中的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所和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成立评价小组，通过实地查看、座谈、查阅资料、询问、调查问卷等多种方式，收集、汇总了项目相关的业务和财务资料，并进行归类、整理、分析，对 202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评价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适应新型城市化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作为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由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抓总工作，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负责越城区工作，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是区政府主管全区房屋征收工作的常设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城中村改造、国有土地征收的总体思路和工作计划、具体组织实施村庄改造与建设、督促协调有关单位做好房屋征收工作以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为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切实解决越城区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体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以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导，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承办，社会参与为准则。发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组织协调职能和引导，落实项目审批、土地供应、财政补助、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支持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投资运营保障性安居工程。

（二）项目评价情况

1. 项目资金的安排依据充分：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是重大民生工程，2021年绍兴市越城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预算6157.23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安排资金6157.23万元[中央预算资金5167.00万元、省级预算资金28.00万元、市县预算资金962.23万元]。

(1) 中央资金 5167.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9 日，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分配下拨 2021 年提前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的函》和 2021 年 6 月 10 日，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分配下拨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批）的函》，共计分配绍兴越城区 5167 万元，其中 1340 万元用于城镇棚户区改造、3827 万元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 省级住房城市建设专项资金 28 万元。2020 年 11 月 9 日，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分配下拨市级 2021 年浙江省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函》，分配绍兴越城区 28 万元，均用于公租房租赁补贴。

(3) 市县资金 962.23 万元。均用于公共租赁住房补贴补助。

项目资金的安排依据充分，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2. 项目支出明细符合安排依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使用资金总额 5979.46 万元。实际使用公共预算安排资金 5979.46 万元，其中：公共租赁补贴 812.46 万元、城市棚户区改造 1340.00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 3827.00 万元。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上年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5167.00 万元（其中：城镇棚户区改造 1340.00 万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3827.00 万元），本年支出 5167.00 万元（其中：用于城镇棚户区改造 1340.00 万元、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3827.00 万元），年末结余 0.00 万元。

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上年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8.00 万元（其中：公租房租赁补贴 28.00 万元），本年支出 28.00 万元（其中：用于公租房租赁补贴 28.00 万元），年末结余 0.00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符合预算安排，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3. 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制度健全、执行到位；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制度较为健全，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能及时反映当期发生的会计业务，项目相关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内容完整，会计资料装订成册，并有专人保管，会计信息完整、及时、准确。

项目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管理机构健全；对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项目经费的使用原则，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对制定的财务、资金管理制度、财产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等制度能严格执行。

4. 项目效益达到预期目标；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资金分配、绩效评价等信息全部公开透明，根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实施成效统计：

（1）城镇棚户区改造

2021 年计划基本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1156 套，实际基本建成共计 1156 套，目标完成率 100.00%。

2021 年计划竣工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1792 套，实际竣工竣工共计 1792 套，目标完成率 100.00%。

2017 年底前开工的棚改安置房截止 2021 年底均已完工，2017 年

底前开工的安置房竣工套数为 29532 套，已交付入住 28696 套，交付率为 97.2%

2021 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房套数为 2300 套，2021 年共分配安置房 1870 套，分配率 81.3%。

2021 年已建成的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不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没有群众预报、新闻媒体曝光等情况。

（2）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021 年度绍兴市越城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中的 2021 年度责任目标计划开工 22 个央补小区、实际开工 22 个，开工完成率 100%。

2021 年度绍兴市越城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中越城区对于在老旧管线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小区内建筑物本体公共部门维修以及公共区域无障碍设施、适老化改造、适儿化改造等方面存在短板的小区，将相关设施短板均纳入改造方案的小区占比 100%以上；对于存在停车、加装电梯、充电、安防、照明、智能信包箱及快件箱等完善类短板的小区，均有相关内容纳入改造方案的小区占比 100%以上；对存在体育健身以及养老、托育等提升类设施短板的小区，将相关设施短板均纳入改造方案，拟通过改造、新建、租赁、购买等方式在片区层面统筹补齐的小区占比 100%以上；与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连片实施改造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 100%以上。

2021 年建设的老旧小区项目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通病防治导则并强化运用，压实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

质量安全责任的。无群众信访投诉、审计发现、媒体曝光，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存在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3) 租赁住房保障

2021 年计划租赁补贴 300 户，实际补贴 4286 户，目标完成率 1428.67%。

2021 年计划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9806 套，实际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9806 套，目标完成率 100%。

5. 居民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均持满意态度；

选取昌明街、大越小区安置房的居民 20 人做问卷调查，问卷回收率 100%，其中 95%以上持满意态度。

向老旧小区改造居民做问卷调查，选取了越城区 5 个小区 20 户居民调查，问卷回收率 100%，满意度加权平均分 86.18%。

向越城区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发放问卷 30 份，回收 30 份，其中满意 30 份，满意度 100%。

二、项目存在的问题

因拆迁推进困难，项目建设方式调整等原因，部分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实际完成与计划项目有差距。及时将年度中央和省级资金发文分配到项目或项目单位方，货币化安置力度需进一步加大。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经现场踏看，22 个涉改项目总体情况良好，改造内容主要包括立面改造、路面整修、污水零直排建设、绿化环境提升、适老设施建设、智能监控安装、管线整治等方面。项目改造成效明显，但检查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

1. 部分改造项目车棚电线、弱电等原有线路未及时剪掉；
2. 部分改造项目绿化因天气原因还需及时补种；
3. 部分改造现场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

三、相关改进措施及工作建议

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价机制，严格项目审核，加快前期工作进程，确保项目如期实施，确保保障性安居项目持续发展，确保社会公益性项目顺利进行，切实发挥安居工程的保障功能。

抓紧出台市级实施意见（省内杭州、温州、衢州、丽水已发），市级层面明确由市城乡住房工作协调委员会牵头，并增加相关成员单位及职责，加强统筹指导和协调。督促区、县（市）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出台具体操作办法，做好项目认定审批、人房动态管理等工作。

紧盯任务目标，做好全市完工项目扫尾、验收工作。对完工项目组织“回头看”检查，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同时，督促各街道抓紧做好现场清扫工作，并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居民代表等进行竣工验收，同步做好竣工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

四、2021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用于城镇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市县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5	资金筹集	5	市、县（市）安排补助资金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的（5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5
		资金分配	8	出台资金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的（3分）；按要求及时将年度中央和省级资金发文分配到项目或项目单位方（5分），尚未分配金额占市县收到中央和省级资金比例每超过5%扣1分，最多扣5分。	8
		预算执行	7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预算执行（5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	7
		资金使用管理	5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重复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5
项目管理	15	项目储备库	10	建立项目储备库（4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排序并纳入年度计划（6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10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	5	按时报送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相关证明材料且内容完整的（5分）；内容不完整的，每发现一处未按要求报送资料的扣0.5分，报送逾期每1天扣1分，最多扣5分。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不得分。	5
产出效益	55	开工目标完成率	15	申报开工计划的（5分）。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10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 未申报开工计划的（10分）。	15
		基本建成计划完成率	5	申报基本建成计划的（1分）。项目实际基本建成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4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4分。 未申报基本建成计划的（4分）。	5
		竣工任务完成率	10	2017年底前开工的棚改安置房竣工率达到100%（10分）；未完成任务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	10
		交付入住任务完成率	10	2017年底前开工的棚改安置房交付入住率达到85%（10分）；未完成任务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	10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	10	分配率达到60%以上的，得10分；以60%为基数，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分。	10

		住房分配率			
		工程质量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5分）；通过审计、建设、监察等部门检查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得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5
合计			100		100

五、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

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市县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5	资金筹集	10	由市场化运作的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实施（含国有平台）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30%以上的（1分）。实际到位资金中，企业、产权单位（原产权单位）、专业经营单位等社会力量及居民出资占比在20%及以上的（2分），中央补助资金占比40%及以下的（2分）。地方有改造项目通过银行贷款、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的（1分）。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2分）。地方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或一般债券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1分）。居民参与出资改造的小区占全部改造小区比例达到60%及以上的（1分）。未达到目标的，按实际完成任务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9
		资金分配	5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按要求及时将年度中央和省级资金发文分配到项目或项目单位方（3分），尚未分配金额占市县收到中央和省级资金比例每超过5%扣1分，最多扣3分。	5
		预算执行	5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预算执行（3分），预算执行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3分。	5

		资金使用	5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重复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5
项目管理	15	项目储备库	5	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储备库（2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实现同步录入改造项目基本情况、居民改造意愿、改造方案、工程进度、改造前后效果的数据、图片信息（1分）；根据小区配套设施状况，改造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居民改造意愿等，对入库项目初步实施方案进行量化计分、排序，明确纳入年度改造计划的优先顺序（2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5
		统筹协调机制	5	市县均建立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3分）；年度改造计划均与水电气热信等相关专营设施增设或改造计划有效衔接，对需改造水电气热信等设施的小区，开工改造前均就水电气热信等设施形成统筹施工方案的（2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5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性、完整性	5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的，每发现一处未按要求报送资料的扣0.5分，报送逾期每1天扣1分，最多扣5分。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不得分。	5
产出效益	55	改造计划完成率	30	以小区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30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30分。	30
		居民参与	5	已完工项目成立党组织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比例60%以上的（1分）。已完工项目选举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比例60%以上的（1分）。已完工项目改造方案（含改造后小区物业管理模式、居民缴纳必要的物业服务费用等）经法定比例以上居民书面（线上）表决同意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100%的（2分）；60%以上地级以上城市引导居民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等线上手段，对改造中共同决定事项进行表决，提高居民协商议事效率的（1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完成任务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5

	改造内容	10	对于在老旧管线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小区内建筑物本体公共部门维修以及公共区域无障碍设施、适老化改造、适儿化改造等方面存在短板的小区，将相关设施短板均纳入改造方案的小区占比 85%以上的（5 分）；对于存在停车、加装电梯、充电、安防、照明、智能信包箱及快件箱等完善类短板的小区，均有相关内容纳入改造方案的小区占比 85%以上的（2 分）；对存在体育健身以及养老、托育等提升类设施短板的小区，将相关设施短板均纳入改造方案，拟通过改造、新建、租赁、购买等方式在片区层面统筹补齐的小区占比 85%以上的（2 分）；与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连片实施改造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 50%以上的（1 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10	
	工程质量安全	4	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通病防治导则并强化运用，压实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质量安全的（4 分）。经群众信访投诉、审计发现、媒体曝光，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存在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每发现 1 个项目存在问题扣 0.5 分，最多扣 4 分。	4	
	长效管理机制	4	将改造后水电气热信等专营设施设备产权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维护管理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 60%以上的（2 分）；建立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 60%以上的（2 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4	
	完善配套政策制度	2	各地均出台精简改造项目审批、整合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资源、改造中既有土地集约混合利用和存量房屋设施兼容转换等方面配套政策的（2 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达到 80%以上的（5 分）；低于 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5
合计		100		99	

六、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用于租赁住房保障绩效评价 指标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市县自评
------	------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资金管理	25	资金筹集	5	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用于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租赁住房保障支出的（5分）；没有安排的（0分）。	5
		资金分配	8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3分）；按要求及时将年度中央和省级资金发文分配到项目或项目单位方（5分），尚未分配金额占市县收到中央和省级资金比例每超过5%扣1分，最多扣5分。	8
		预算执行	7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预算执行（5分），预算执行率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	7
		资金使用管理	5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重复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5
项目管理	15	项目库储备	10	建立租赁住房项目储备库（4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排序并纳入年度计划（6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10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	5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的，每发现一处未按要求报送资料的扣0.5分，报送逾期每天扣1分，最多扣5分。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不得分。	5

产出效益	55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	申报建设筹集计划的（2分）。项目实际筹集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8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 未申报建设筹集计划的（8分）。	10
		新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完成率	10	申报建设筹集计划的（2分）。项目实际筹集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8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 未申报建设筹集计划的（8分）。	10
		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	5	申报租赁补贴发放计划的（1分）。实际发放补贴户数大于或等于计划发放数量的（4分）；未完成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4分。 未申报租赁补贴发放计划的（4分）。 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发放补贴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最多扣5分。	5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5	对申请公租房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6个月轮候期内，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公租房保障的比例达到100%的，得5分；低于10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	5
		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	5	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公布建设目标的（1分），不公布的不得分；“十四五”计划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套（间）数占新增住房套数的比例大于等于30%的（4分）；大于等于20%小于30%的（3分）；大于等于10%小于20%的（2分）；小于10%的，不得分； 其他重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城市，公布建设目标的（1分），不公布的不得分；“十四五”计划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套（间）数占新增住房套数的比例大于等于15%的（4分）；大于等于10%小于15%的（3分）；大于等于5%小于10%的（2分）；小于5%的，不得分。 非重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城市，公布建设目标的（5分），不公布的（4分）。	5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	7	出台落实国办发（2021）22号文件的具体操作办法（2分），未建立与相关部门单位联动机制的扣1分，存在相关项目符合税收优惠和民用水电气等支持政策条件却不能落实的，每一个扣0.5分，最多扣2分；对现有各类政策支持租赁住房进行梳理，符合规定的均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2分），存在相关项目符合规定不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每一个扣0.5分，最多扣2分；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和推进机制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联合审查，授权有关部门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相关部门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落实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2分）；引导	7

				<p>市场主体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沟通对接，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1分）。</p> <p>非重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城市，出台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文件的（7分），未出台的得6分。</p>	
		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8	<p>重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城市，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套数占比达到40%及以上的(2分),占比30%-40%的(1.5分)，占比20%-30%(1分)；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套(间)数占比达到40%及以上的(2分)，占比30%-40%的(1.5分)，占比20%-30%(1分)；按照“省级统筹、分级部署”原则，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平台构建相关要求，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纳入平台统一管理(1分)；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并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1分)；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小户型的具体面积标准以及低租金的具体标准，并抓好落实(1分)；加强运营管理，出台具体措施，坚决防止保障性租赁住房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1分)。</p> <p>非重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城市，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套数占比达到40%及以上的(4分)，占比30%-40%的(3分)，占比20%-30%(2分)；出台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政策的(4分)，未出台的得3分。</p>	8
		工程质量	5	<p>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5分)。通过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检查、审计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p>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5	<p>租住的新市民、青年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3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3分。承租城镇住房收入困难家庭对租住公租房的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2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2分。</p> <p>非重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城市(5分)。</p>	5
合计			100		100

